

# PROP 用户开通（或更名）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申请人现申请  新开通参与人远程操作平台（简称“PROP”）用户终端系统  已开通 PROP 用户终端系统更名（勾选），本申请人承诺已充分理解并遵守贵公司的《PROP 联网及使用须知》及相关业务规则，保证《PROP 用户开通（或更名）信息登记表》所填各项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 附：PROP 用户开通（或更名）信息登记表

一、基本信息			
用户全称	(必填)		
用户简称	(机构必填最长 4 个汉字)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勾选一项)
身份证号/注册号	(必填)		
二、用户类型及其他信息			
用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或机构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A 股券商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 股结算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A 股基金托管人 <input type="checkbox"/> A 股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B 股券商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 股托管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B 股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A 股结算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勾选一项)		
境内/境外	(必填)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用户必填)
证券账号	(投资者用户必填)	PROP 用户代码	(已开通 PROP 用户必填)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必填)	联系电话 (手机)	(必填)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必填)		
邮政编码	(必填)	Email 地址	
备注： (1. 上市公司如属于合并信箱数据申请需在此栏注明合并代码等信息；2. 填写时请注意字迹工整清晰。)			

用户声明：本申请人确认已阅读并同意本申请书内容及背面所载之条款。

特此申请。

申请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注：背面的《PROP 联网及使用须知》构成本申请书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PROP联网及使用须知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 PROP 联网使用管理,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维护 PROP 用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各自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须知。

第二条 本须知所称的 PROP 是参与者远程操作平台(Participant Remote Operating Platform)的简称,是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完善市场运作功能、提高市场服务效率而开发的电子数据交换及服务系统。PROP 系统由通信设备、通信线路和通信软件构成。

第三条 本须知所称的联网使用是指用户利用 PROP 用户端软硬件连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相应的业务处理和数据交换。

第四条 PROP 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属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所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正常履行本须知向用户提供的技术、设备及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承诺 PROP 采取的安全技术和安全产品均已通过国家权威机构的鉴定或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相关规定,PROP 用户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均确认所有通过 PROP 传送的电子指令、电子数据与用户签署的有效书面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 二、PROP 的开通与安装

第七条 用户应以自身名义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申请开通 PROP,在办理 PROP 开通申请时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用户信息及相关证明资料。

第八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用户提交的 PROP 开通申请资料,审查合格后,为其开通 PROP 用户。用户向代理机构申请开通 PROP 的,由代理机构审核用户提交的申请资料。

第九条 用户应建立 PROP 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承担相关专用设备的购置费用。

第十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向已开通的 PROP 用户提供相关软件、技术资料 and 专用设备的购置信息。

第十一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其认可的合作商应向 PROP 用户提供所需的 PROP 网关及相关软件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和维护。

## 三、PROP 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就 PROP 各项具体功能权限的使用,用户可通过 PROP 或书面申请方式向登记结算系统申请开通、变更或关闭使用权限。

第十三条 用户应在权限范围内使用 PROP 各项功能,并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用户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通过 PROP 进行修改,因未及时修改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除特别规定外,用户通过 PROP 发送的电子指令当日有效,如当日未完成相应业务处理,用户应另行申报。

第十六条 用户通过 PROP 所发送电子指令、数据的内容、格式、传递时间、技术标准、操作程序、通讯协议等均须符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登记结算规则,对用户通过 PROP 发送的电子指令、电子数据进行业务处理。

第十八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 PROP 公告板发布各类通知信息,这些通知信息具有和书面通知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用户必要的技术支持,并负责采取措施尽可能保障 PROP 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权根据实际需要 PROP 进行技术改进或系统升级,用户认可并接受上述技术改进和系统升级。

## 四、PROP 的暂停、恢复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用户如需暂停、恢复、终止 PROP 服务时,应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申请,并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用户未按要求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支付 PROP 使用费用或违反本须知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权停止用户 PROP 使用功能的权限。

第二十三条 当投资者销户、上市公司退市或结算参与者终止结算业务资格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终止其 PROP 服务。

## 五、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四条 所有以用户名义通过 PROP 发生的一切行为均属于用户行为,用户通过 PROP 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传送的任何数据均为用户送达的真实、有效数据。

第二十五条 用户应保证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送数据的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并保证不更改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送的数据。

第二十六条 用户不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规定的格式、技术要求等发送电子数据文件,或执行管理规定有误,造成自己或第三人损失的,由用户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执行以用户名义通过 PROP 发送的电子数据及指令无须核实其内容的真实性、确定发送人的身份或等待用户的书面确认,也没有义务发现由用户造成的差错、遗漏或重复发送,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用户违反本须知规定,造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PROP 系统发生故障或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若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 PROP 无法正常使用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只要用户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均遵守了 PROP 的操作程序且无人操作失误,对于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 PROP 及通讯、交易处理系统发生错误或故障,对上述系统无法使用或发生故障的任何期间或对在日常工作中的任何延迟或中断,将在查明原因后由过失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用户取得 PROP 使用权后,应妥善保管其用户和密码,未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授权不得将 PROP 的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对因将 PROP 使用权出租、出借、转让给他人使用或因私钥、数字证书、密码遗失、盗用等一切原因被他人使用而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用户应承担全部责任;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对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和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二条 PROP 采用基于 PKI 的用户认证技术,用户须妥善保管私钥和数字证书,因私钥和数字证书遗失造成的数据泄密和用户仿冒等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用户应定期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期,并在到期前及时更新数字证书。

第三十三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用户对所获悉的对方的技术文档、业务资料、数据传输的加密方法、通讯协议的内容等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除非已经公之于众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用户对通过 PROP 交换的电子数据均负有保密责任。

## 六、附则

第三十五条 用户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因 PROP 业务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用户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因 PROP 业务发生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本须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须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